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尹郁婷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宜興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林裕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